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10]10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7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房

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组成自查小组对报告期内（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编制了自查报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同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银亿股份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银亿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2）。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